

監管概覽

產業政策

國務院先後於2000年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00]18號)、2010年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4號)、2020年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該等文件就以下八個方面訂有詳細規例：財稅政策、投融資政策、研發政策、進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識產權政策、市場應用政策及國際合作政策。根據上述通知，集成電路產業及軟件產業構成信息產業的核心，是引領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轉型的關鍵力量。截至國發[2020]8號發佈之日，國發[2000]18號、國發[2011]4號規定的政策繼續執行；若相關政策與該政策(國發[2020]8號)存在不一致之處，應以國發[2020]8號為準。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及財政部於2014年6月24日聯合發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並於同日生效。該綱要提出，集成電路產業是信息技術產業的核心，是支撐經濟社會發展及維護國家安全的戰略性、基礎性及先導性產業。當前及今後一段時期是中國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期及關鍵攻堅期。產業發展的主要任務及重點包括：(i) 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產業；(ii) 加快發展集成電路製造業；(iii) 提升先進封裝及測試發展水平；及(iv) 實現集成電路關鍵裝備及材料的突破。

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16日聯合發佈《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財關稅[2021]4號)，並自2020年7月27日起生效。該通知明確對五類情形免徵進口關稅。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22日聯合發佈《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關稅[2021]5號)，並自2020年7月27日起生效。國家發改委同工信部、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制定並聯合公佈符合免徵進口關稅條件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先進封裝及測試企業、集成電路產業關鍵原材

監管概覽

料及元件生產企業清單，以及符合免徵進口關稅條件的國家鼓勵類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及軟件企業清單。

關於公司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中國公司法並自1994年7月1日起實施，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最新中國公司法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架構、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及管理層責任以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等。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不時頒佈及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規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惟經營國務院頒佈或批准的負面清單中列為「限制類」或「禁止類」的行業的外商投資除外。為確保外商投資法有效實施，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實施，以取代舊版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類產業，而外商投資在投資限制類產業時須滿足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均屬外商投資「允許類」。本集團的所有業務概無涉及2024年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

於2019年12月30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時，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方在進行下列投資前，須向工作機制辦公室提交安全審查申請：(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應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倘違反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生產者、銷售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且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關於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進出口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

監管概覽

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業務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及繳納稅款可由收發貨人自行或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實體指已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報關實體可在中國海關地區內開展報關業務。

進出口商品檢驗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1989年8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起實施，後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關於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實施，後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

監管概覽

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可以處以罰款。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起實施，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視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關於稅收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於2020年12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前述公告，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於其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已經2025年12月19日國務院第75次常務會議通過，現

監管概覽

予公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其作為配套行政法規，旨在闡釋並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的實務實施細則。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歷經多次調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且該調整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後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月28日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後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予以減免。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惟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立稅收條約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香港居民是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起實施，後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款項，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款項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用外幣進行交易。相反，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進行登記。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關於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後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勞動

監管概覽

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同時，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後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現已變更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起實施，後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起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企業應當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繳納社會保險。企業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逾期仍不繳納的，將面臨罰款等行政處罰。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規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後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或者轉移手續。單位應當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

監管概覽

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施行）保護。申請註冊的商標，與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類別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將拒絕受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商標註冊人可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10年，除非該商標被撤銷。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包括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可依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註冊信息，並與之簽訂註冊協議。申請者完成域名註冊後，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

監管概覽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發佈及於2001年10月1日施行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01年9月18日發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實施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佈圖設計專有權的管理，辦理佈圖設計登記，受理登記申請。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是指集成電路中至少有一個是有源元件的兩個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連線路的三維配置，或者為製造集成電路而準備的上述三維配置；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該等條例保護。

關於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從事非法侵入他人網絡、干擾他人網絡正常功能、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不得提供專門用於從事侵入網絡、干擾網絡正常功能及防護措施、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活動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從事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的，不得為其提供技術支持、廣告推廣、支付結算等幫助。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個人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有關部門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中國多個監管機構共同於2020年4月13日公佈並於2020年6月1日起實施，後於2021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隸屬於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

監管概覽

責制定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制度規範，組織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起實施，後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受全面規管，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條例，具體實施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係由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法規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保持市場秩序及確保市場的合法運營。目前，H股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

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於同日，中國證監會亦頒佈配套文件（統稱為指引條例及通知），包括第1至第5項配套指引條例、關於試行辦法的說明、境外上市備案安排通知及答記者問。根據該等條例，境內企業（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證券發售／上市）須在提交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有不合規行為，如未能完成備案、隱瞞重大事實或偽造備案文件，可能導致公司以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直接負責人面臨行政處罰（包括整改令、警告及罰款）。

保密和檔案管理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

監管概覽

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美國法律法規

與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BIS實體清單限制

根據EAR第744.16條，除CCL上指明物項的許可證規定外，倘與該條目相關的實體，或使用實體清單條目中被識別為高風險轉移地址的任何人士，為EAR第748.5(c)至(f)條所述交易的一方，任何實體在未獲BIS許可證的情況下，不得出口、再出口或（在國內）轉讓實體清單（EAR第744部附錄4）條目中許可證規定欄所載的任何物項。

FN5 FDP規則

外國生產物項如符合實體清單FDP規則腳註1、腳註4或腳註5條文中的產品範圍及最終用戶範圍，則受EAR規限。倘外國生產物項同時符合產品及最終用戶條件，則實體清單腳註5 FDP規則(FN5 FDP)適用。

產品範圍：該外國生產商品乃ECCN 3B001 (3B001.a.4、c、d、f.1、f.5、f.6、g、h、k至n、p.2、p.4、r除外)、3B002 (3B002.c除外)、3B903、3B991 (3B991.b.2.a至3B991.b.2.b除外)、3B992、3B993或3B994所指明，且符合相關條文下「直接產品」的釋義。

最終用戶範圍：與屬於腳註5指定實體或位於「生產」「先進節點集成電路」的「設施」的實體的交易方的特定活動或交易發生在澳門或目的地為EAR第740部附錄1的D：5國家組境內。更具體而言，中國為D：5國家組指定的國家之一。

SME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倘外國生產商品同時符合半導體製造設備(SME) FDP規則中指明的產品範圍及目的地範圍，則受EAR規限。

產品範圍：產品範圍適用於ECCN 3B001.a.4、c、d、f.1、f.5、f.6、k至n、p.2、p.4、r或3B002.c指明且符合第734.9(k)(1)條所述直接產品條件的外國生產商品。

目的地範圍：倘「知悉」外國生產物項的目的地為澳門或EAR第740部附錄1的國家組D：5中的目的地，則該物項符合目的地範圍。更具體而言，中國是國家組D：5中指定的國家之一。

監管概覽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投資安全辦公室發佈最終條例，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對外投資令」或「OIR」），對美國人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或與之相關的若干技術相關投資建立新的監管控制。OIR「應對美國在相關國家對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投資問題」（2023年8月9日），適用於美國人士參與涉及「受限外國人士」且從事特定「受限活動」的「受限交易」。根據「受限活動」的性質，受限交易或被禁止（禁止類交易）或須知會美國財政部（申報類交易）。儘管OIR通常不被視為常規的經濟制裁法，但對美國人士投資活動的限制與若干制裁措施具有類似的效果。

受限活動包括「禁止類交易」及「申報類交易」定義所述活動，包括涉及「受限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研究、開發或製造，該等技術及產品為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以及人工智能領域具有軍事、情報、監控或網絡賦能能力的敏感技術及產品。

一般而言，被視作對國家安全構成最迫切威脅之活動與技術將遭禁止，其他指定活動則需遵守申報規定。

OIR同時訂定可排除於「受限交易」之「例外交易」，且授權美國財政部長建立個案審查機制，豁免特定受限交易遵守規則。

勞工法律及僱傭法律

我們的美國業務透過一家特拉華州公司進行，該公司的主要辦事處位於加利福尼亞州，於多個州擁有僱員，業務交易遍佈全國。美國的個人就業受到聯邦、州及（有時受）地方法律規管。聯邦法律設定僱員權利的最低法定標準；州及地方法律則可能設有不同標準。美國大部分僱員均按「任意制」聘請，亦即僱傭關係可在無論有無通知或因由的情況下隨時終止。任意制僱傭可由僱員與僱主所訂立的僱傭協議修改，但無論如何不得因不合法原因（例如歧視或騷擾）而解僱僱員，亦不得因從事受法律保護的活動而解僱或報復僱員。個人須提供在美國工作的資格證明。

知識產權法

美國訂有監管知識產權的聯邦及州法律。部分知識產權完全由聯邦法律監管，而其他則由聯邦及州法律監管。

監管概覽

受聯邦法監管的知識產權

版權及專利僅受聯邦法監管。

- **版權**。版權是一項原創作品（以有形形式固定）的創作人擁有的一系列獨家權利。版權(i)涉及表達形式而非想法；(ii)不能純粹為功能性；及(iii)必須為原創作品。美國版權法受1976年《版權法》（經修訂）（編為《美國法典》第17編第101條及以後各條）監管。
- **專利**。專利是一項政府批准，專利擁有人有權排除他人在美國境內生產、使用或銷售所指稱發明或在美國境內運用所指稱方法。專利可通過向於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美國商務部下的一個機構）就認可一項有用新穎的發明提交申請獲得。申請必須符合《專利法》（經修訂）（編為《美國法典》第35編第1條及以後各條）及USPTO制定的法規中提出的各種規定。專利擁有人可向美國聯邦法院或（倘涉及侵權商品進口）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提出侵權訴訟。專利擁有人可能有權對侵權方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初步及永久禁制令、直接損害賠償（包括損失的利潤或特許權使用費），以及在特殊情況下的三倍損害賠償及律師費。

受聯邦及州法律監管的知識產權

商標及服務標記

「標記」是指使用一個或多個文字、符號或標誌來識別和區分商標擁有人的商品及／或服務。商標是用於商品的標記；服務標記是用於所提供服務的標記。美國商標及服務標記一般必須(i)有別於先前標記，(ii)並非通用，及(iii)非描述性。美國聯邦商標法由《蘭哈姆法案》（經修訂）（編為《美國法典》第15編第1051條及以後各條）規管。USPTO負責審查商標及服務標記申請，並授予或拒絕註冊標記的申請。一旦獲得授權，商標或服務標記的所有者即可在一個或多個特定使用領域內享有全國範圍內的專用權。

根據特定的州法律或普通法，州法律是商標及服務標記權的另一依據。各州一般於商標及服務標記首次在商業使用時提供普通法權利，而毋須註冊。部分州設有商標及服務標記的註冊處。該等標記所固有的權利僅限於其使用的州。

倘被告使用的標記可能導致對相關市場上的商品或服務來源產生混淆，或可能導致消費者錯誤推斷商標擁有人與被告之間存在某些關聯或聯繫，則商標擁有人通常有理由對被告提起侵權訴訟。原告可能有權提起初步及永久禁制令（包括銷毀侵權物品）、實際金錢損害賠償、被告利潤會計處理及（在若干情況下）律師費。

監管概覽

商業秘密

商業秘密是指(i)一般不為公眾所知，具有獨立經濟價值及(ii)在特定情況下為維護其機密性而做出合理努力的資料。商業秘密受聯邦及州法律規管。《保護商業秘密法》(經修訂)(編為《美國法典》第18編第1836條及以後各條)(「《保護商業秘密法》」)是聯邦商業秘密法。《保護商業秘密法》於2016年頒佈，僅適用於州際或國外貿易中使用的商業秘密。《保護商業秘密法》為不當使用商業秘密提供了具體的補救措施，包括在特定和罕見的情況下單方面扣押(在另一方不在場或未通知另一方的情況下進行扣押)。《保護商業秘密法》與《美國統一商業秘密法》(「《美國統一商業秘密法》」)類似，《美國統一商業秘密法》是美國近乎全部五十個州制定的一套法律模式。商業秘密擁有人大多可選擇根據《保護商業秘密法》或《美國統一商業秘密法》的相關州版本執行其商業秘密權利。

與本集團在中國台灣之業務及營運相關之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

根據台灣現行的外商投資法規，非台灣人或實體的外國投資者(中國大陸人士除外)如欲(i)直接投資台灣私營公司的股份或(ii)在任何單一交易中投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交易所」)或台北交易所(前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北交易所」)上市的台灣公司的10%或以上股權，以及中國大陸投資者如欲(i)直接投資台灣私營公司的股份或(ii)個別或合計投資於台灣交易所或台北交易所上市之台灣公司10%或以上(或監管機構要求之其他門檻)之股權，且屬正面清單內特定行業者，須向經濟部(「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前稱經濟部投資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提出海外投資批准(「海外投資批准」)申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或其他政府機關會審查每項海外投資批准申請，並在諮詢其他政府機關後予以批准或不批准。根據現有法律，任何具有海外投資批准的非台灣人或實體可就經批准投資匯寄資本且有權調回歸屬於有關投資的年度淨利潤、利息及現金股息。有關投資應佔股份股息、投資資本及資本利得可於獲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或其他政府機構的批准後調回。

禁止及限制投資行業

除一般限制非台灣人或實體直接投資台灣公司股份外，根據不時修訂的負面清單，非台灣人或實體目前不得投資台灣若干行業。外商投資於負面清單中指定的禁止行業屬絕對禁止，且不提供任何申請豁免。根據負面清單，其他特定行業亦受到限制，非台灣人或實體(若干少數情況除外)僅可在特定金額內，並經負責執行負面清單所擬實施相關法規之相關主管機關特定核准後投資於該等行業。

監管概覽

另一方面，除了中國大陸投資者不得直接投資台灣公司證券的一般限制外，中國大陸投資者僅可投資於正面清單中的若干行業。此外，中國大陸投資者如欲當選為台灣公司之董事或監事，亦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或其他政府機關提出投資核准申請，以取得核准。

目前本公司在台灣運營一家附屬公司矽成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附屬公司**」）。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台灣附屬公司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外部收入淨額的4.5%、3.8%、4.8%及3.8%。本公司投資台灣附屬公司已於2015年11月24日獲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批准，該項投資與本公司收購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Beijing), Inc.有關。根據所述投資審議司批准，台灣附屬公司獲准從事(i)電子材料批發（限於台灣行業分類標準項下的商業代碼4642－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及(ii)電子材料的零售（限於台灣行業分類標準項下的商業代碼4831－計算機及其周邊設備、軟件零售業，4832－通訊設備零售業及4833－視聽設備零售業）。台灣附屬公司於台灣的業務營運須遵守經濟部頒發的「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經不時修訂）。根據適用法規對經批准業務範圍的任何修訂或擴展須經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事先批准。

根據所述投資審議司批准，台灣附屬公司須遵守以下條件：(i)其不得從事任何研發活動或技術開發；及(ii)其不得開展任何人才挖角活動。此外，於各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內，台灣附屬公司須聘請獨立註冊會計師出具關於其實際業務活動的特定目的審計報告，提交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記錄。未能遵守前述規定可能導致投資審議司批准遭撤銷或終止，並取消據此授出的權利。

根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中國投資者於台灣附屬公司的合共股權或注資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繳足資本的三分之一時，台灣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投資公司。台灣附屬公司如再次投資須根據該辦法第5條進行，且須於提交詳細再投資計劃後經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司逐案批准。此外，如台灣附屬公司擬於台灣投資證券，有關投資須根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條文進行。

商業組織的形式

(a) 商業組織的主要形式

外國實體在台灣投資或開展業務所使用的主要商業組織形式包括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即附屬公司）、外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分支機構及代表辦事處。外國實體亦可通過與當地實體的其他類型業務關係開展業務，如合營企業、許可、經銷權或代理關係。

監管概覽

(b) 附屬公司與分公司的比較

從台灣法律（包括公司法、所得稅法及台灣財政部頒佈的相關裁定）觀點來看，附屬公司與分公司之間的主要區別為：(i)分公司毋須就匯回其總部的收入繳納21%的預扣稅，且毋須繳納5%的未分配溢利稅，(ii)分公司需要處理的行政事務較少，及承擔較低的維護成本，但(iii)分公司視為與其總部同一法律實體，因此無法與其總部的負債分開。分公司的台灣稅務負擔一般較附屬公司輕。就第(ii)項而言，分公司毋須設立董事會及舉行董事會及股東的會議，而以上對附屬公司而言乃屬必要。就第(iii)項而言，由於分公司不被視為獨立法人，而是其外國母公司的一部分，若分公司在台灣的資產不足以支付其負債，則該分公司的負債理論上將延續至其外國母公司。就具有獨立法人身份的附屬公司而言，除非附屬公司的外國母公司根據法律或合約與該附屬公司共同承擔責任，否則附屬公司的負債不得延續至外國母公司。

稅項

(a) 營業稅

營業稅為增值稅的一種形式，按貨品與服務的價值徵收。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一般業務的現行增值稅為5%。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增值稅適用於逐利實體（「逐利實體」）銷售大多數貨品及服務並向買方徵收。有關出口貨品及服務的增值稅率為0%。進口貨品及服務的增值稅為5%，並由進口方支付。

(b) 所得稅

根據所得稅法，逐利實體所得稅適用於任何類別的逐利實體（不論何種業務形式），包括外商合法實體的公司、分公司及工作場所（儘管並無提供予工作場所的逐利實體登記），但合夥企業及獨資企業除外。離岸成立的逐利實體僅須繳納有關台灣所得收入的所得稅。離岸逐利實體的分公司不僅需要繳納有關台灣所得收入的所得稅，亦須繳納由分公司入賬的離岸收入的所得稅。

(c) 預扣稅

根據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實體的負責人或會計主管人員（包括政府機構）須自若干付款預扣稅項。對外商實體的所有利息及特許權付款須繳納20%的預扣稅，而對外商實體的股利付款須繳納21%的預扣稅，惟具有適用稅項條約提供優惠預扣稅率者除外。

外匯管制

於台灣，外匯管制乃受管理外匯條例規管，由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超過新台幣500,000元的每筆外匯匯款須通過銀行上報中央銀行。現行法規有利於與貿易相關的外匯交易。因此，從貨品和服務出口賺取的外幣現在可以由出口商保留及自由使用，而進口貨品和服務所需的所有外幣可以從指定的外匯銀行

監管概覽

自由購買。除貿易外，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居民個人，分別可在未經中央銀行事先外匯批准的情況下，每個曆年將最多100,000,000美元（或等值）及10,000,000美元（或等值）的外幣匯出台灣境外。此外，台灣公司及居民個人，分別可在未經外匯批准的情況下，每個曆年將最多100,000,000美元（或等值）及10,000,000美元（或等值）外幣匯入台灣。儘管有上述規定，中央銀行可根據經濟金融形勢和維護外匯市場秩序的需要，要求每年超過一定金額的若干兌換須經中央銀行外匯審批。

一般而言，下列任何情況均須經中央銀行事先外匯審批：

- (a) 台灣公司或行號年度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100,000,000美元（或等值）的必要匯款；或台灣團體或居民個人年度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10,000,000美元（或等值）的必要匯款。
- (b) 未滿十八周歲持身分證或相關「台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有效期超過一年）的自然人單筆匯款超過新台幣500,000元（或等值）。
- (c) 非居民購買或出售外匯超過100,000美元（或等值）的以下單筆匯款：
 - (i) 在台灣境內的承包工程收入；
 - (ii) 在台灣境內未決法律糾紛的擔保金及仲裁費；
 - (iii) 與依法取得或經主管機關批准取得在台灣境內自用不動產有關的款項；
 - (iv) 在台灣境內合法取得的遺產、保險金及撫恤金。
- (d) 其他必要匯款。

僱用

於台灣，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屬設定工作時間、加班費、休假及福利、遣散費等僱用條款及條件最低規定及標準的基準法。最低工資規定由勞動部（「**勞動部**」）確定。截至2025年8月31日，最低工資為每月新台幣28,590元，或每小時新台幣190元。僱主須為其僱員繳付以下社會保險(i)勞工退休金制度（根據勞動基準法（舊退休金制度）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新退休金制度，更多詳情載於下文））；(ii)全民健康保險（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iii)就業保險（主要為失業補助）（根據就業保險法）；及(iv)勞工保險（根據勞工保險條例）。

監管概覽

台灣目前運作兩種獨立的法定退休金制度－舊退休金制度與新退休金制度。新退休金制度為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設立的計劃，於2005年7月1日生效，適用於2005年7月1日後聘用的僱員。於2005年7月1日之前聘用的僱員可選擇維持舊退休金制度（勞動基準法項下的一項計劃）或轉向新退休金制度。

儘管舊退休金制度乃基於中央退休金賬戶，然而，新退休金制度設立個人退休賬戶（「**個人退休賬戶**」）並規定供款計劃：僱主為每名僱員向個人退休賬戶至少供款僱員每月工資的6%，及當僱員由一名僱主轉向另外一名時，有關個人退休賬戶將伴隨僱員。僱員於達到60歲後退休時，將合資格享有其個人退休賬戶項下的福利。當新退休金制度保障的僱員變更僱用關係時，前僱主供款的金額繼續存置於同一個人退休賬戶。因此，根據新退休金制度，僱用關係轉移對已累計的退休金並無影響。

此外，台灣保護僱員（並無任意制僱用關係）。僱主不可單方面終止僱用協議，除非彼等可明確證實符合勞動基準法所載的若干法定規定。於多數情況下，僱主須於終止僱用時向僱員支付法定遣散費。

台灣的所有僱員，包括外派人員，均受勞動基準法保障，惟於勞動部排除在外特定的行業或職業工作除外。經理受勞動基準法保障，除非其為委任／授權經理，且符合法院確立的三個元素：(i)已簽署委任或授權協議（並非僱用協議）；(ii)獲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法委任擔任經理職位；或(iii)於經濟部備案的公司的企業登記表登記為負責人／經理。倘上述三個要素任何之一無法確立，則仍可能但難以通過證明其履行職責時具有高度權力和自主權，從而確立個人為委任經理。

隱私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於所有自然人、企業及非企業實體及政府機構。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搜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i)資料搜集者有特定目的；(ii)至少存在一項法定情況（例如，訂約方之間存在合約關係）；(iii)資料搜集機構向資料主體提供充分的通知。所搜集的個人資料必須在搜集時確定的用途範圍內處理及／或使用。

公平交易法

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旨在限制業務行為及不公平交易行為。就業務行為而言，公平交易法的監管範圍為規管壟斷、併購、一致行動（如業務結盟）及返售價格維護方面的反競爭行為。就不公平業務行為而言，公平交易法力求嚴禁誤導性廣告及標籤、濫用商業機密、複製商業外觀及知識產權法領域的其他反競爭行為。於公平交易法禁止濫用支配地位時，其規管於市場上具壟斷地位的公司及禁止的活動，包括（例如）通過不公平方式、不適當定價、無正當理由向交易對手方提供優惠待遇及其他濫用行為阻止其他從業者競爭。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通過關於專利、商標、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的法律給予保護。

專利

專利法項下已給予發明、新的實用新型及新式樣保護，但其僅適用於台灣的專利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台灣法律，外國專利其本身並不提供保護。然而，將會與任何對台灣專利方面的權利提供互惠的國家確認優先權。

- (i) 發明：根據專利法，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
- (ii) 新型：專利法規定，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除上文所述發明專利適用情況外，亦可就實用新型作出申請。
- (iii) 設計專利：根據專利法，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商標

根據商標法，商標為受普通消費者認可及可將商標擁有人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分的標示。商標可包括任何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語言、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及其任何聯合式。標記必須與眾不同且其不可因與其他標記類似以致給公眾造成困惑或誤導（包括未登記的知名國外商標）。

標記一經採納，刊載於商標公告。異議可於刊載後三(3)個月內提出。註冊標記自註冊日期起於十(10)年內受保護。然而，倘標記於至少三年並未使用，則註冊標記可由商標部門、當職人員或於權益方申請時註銷。申請額外續期商標登記10年必須於登記屆滿前六個月或之後六個月備案。

根據當前商標法，毋須自有關部門取得事先商標許可批准。然而，商標許可必須於商標部門登記。未能登記商標許可將導致商標許可方不能針對第三方辯護。

著作權

根據著作權法，「受僱作品」的概念涵蓋兩類作品：僱員為僱主所創作之作品，以及承包商或其他人士應他人要求並獲其支付報酬所創作之作品。除另有協定者外，於僱用範圍內完成作品的僱員須擁有該作品的著作人格權，而僱主則擁有經濟權利。取得著作權保護不再需要登記作品。著作權保護將於完成作品時自動持續，但對其有效性的任何質疑必須由法院釐定。

監管概覽

著作權的期限為自完成日期起，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50)年。倘為聯合著作，著作權期限存續於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50)年。倘著作人為法人，著作權於公開發表後五十(50)年有效。

營業秘密

台灣的營業秘密主要受營業秘密法(「營業秘密法」)規管。營業秘密(不論其形式為何)只要可在業務過程中使用，且屬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具有經濟價值，並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者，即作為營業秘密受營業秘密法保護。

根據營業秘密法，受僱人於職務上開發之營業秘密歸僱用人所有，除非契約另有約定。受僱人於非職務上開發之營業秘密歸受僱人所有，但其營業秘密係利用僱用人之資源或經驗者，僱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其業務上使用其營業秘密。通過委託或以類似合約聘請他人開發之營業秘密，其營業秘密之歸屬依契約之約定；契約未約定者，歸受聘人所有。但出資人得於業務上使用其營業秘密。

環境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於從事可能導致對環境不利影響的開發活動前，企業須開展環境影響評估及向主管部門遞交環境影響評估聲明(「聲明」)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報告」)，以供審批。倘主管部門認為開發活動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可能會要求企業進行第二階段評估。倘相關聲明及／或報告未獲批准，則不會發出開發活動許可。企業於進行開發活動時亦應遵循聲明及報告的內容與結論。主管部門或不時監控及審查有關活動。

企業(例如公司、工廠、礦山及採石場、替代污水處理企業、畜牧企業及中央主管部門指定的其他企業)的運營亦須遵守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環境法律。該等法律及相關法規根據特別指定行業類別就廢水及廢物排放、廢氣排放、噪音等設立不同標準。企業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訂明的標準及規定，否則，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就違反處以罰款。

在中國大陸的投資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關係條例」)涵蓋了廣泛的海峽兩岸的事項，包括文件備案、核證、僱用、繼承、交流、廣告、業務活動及民事與刑事程序。

監管概覽

2002年11月7日，台灣解除了與中國大陸貿易及投資的若干限制。2002年，台灣政府亦已取消了其對直接於中國大陸投資的限制。於2002年前，在中國大陸進行的獲允許之投資或與中國大陸人士之技術合作須以間接方式投資，亦即透過第三方國家或地區投資，惟投資金額在1百萬美元以內者不受此規定之限制。

關係條例授權經濟部頒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統稱「《中國大陸投資法規》」)。其中，《中國大陸投資法規》載有台灣人民或法人可以或不得於中國大陸投資或與中國大陸合作的項目名單(「投資名單」)。目前，投資名單分為兩(2)類：一般類與禁止類。「禁止類」為由於(i)國際慣例、(ii)國家安全、(iii)主要基建項目及(iv)工業發展(如核心技術與主要組成部分)的原因禁止台灣人投資或進行技術合作的項目。未分類為禁止類的項目為「一般類」，可於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投資。

投資法規規定，除有限的例外情況(例如購買中國大陸的上市股份)外，有意於中國大陸投資或進行技術合作的任何台灣人民、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台灣投資者」)必須先向台灣投資審議司作出申請(倘向某一家中國大陸企業作出的投資總金額低於1百萬美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僅須向台灣投資審議司進行投資後備案(投資後六(6)個月內)，以茲記錄)。就最高總投資額度而言，《中國大陸投資法規》確立如下：

- (i) 任何台灣個人於中國大陸的最高總投資額度：每年5百萬美元；
- (ii) 中小型企業：(A)其淨值或綜合淨值的60%或(B)新台幣80百萬元(以較高者為準)；
- (iii) 其他企業：其淨值或綜合淨值的60%(以較高者為準)。

上述最高總投資額度或投資上限並不適用於(i)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發出的「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的企業，或(ii)跨國企業(「跨國企業」)的台灣附屬公司。跨國企業指一間企業(i)過往年度全球營收達100百萬美元、(ii)於兩個或以上國家擁有附屬公司或分公司、(iii)母公司／總部對該等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實行有效控制及決策以從事跨國生產及運營及(iv)母公司／總部位於台灣境外。

上述《中國大陸投資法規》普遍適用於投資中國大陸的台灣公司或與中國大陸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合作的台灣公司。目前，台灣附屬公司並無計劃對中國大陸進行任何投資。因此，《中國大陸投資法規》對本集團於台灣的業務及營運的影響相對有限。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除非在少數情況下，否則台灣公司不得在任何未錄得淨收入或保留盈餘（不含儲備）的年度內，向股東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台灣公司法亦規定，年度淨收入（減先前年度虧損（如有）及適用之所得稅）之10%，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等於各台灣公司之實收資本為止。